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的董事长范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管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的经理江喜平先生、副经理俞冰先生、左丰国先生、王成伟先生、王嵩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晓冬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定程序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平衡新老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预案旨在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该预案为公司上市后可能面临的股价波动提供了明确的应对措施，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注重给予投资者稳

定回报，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对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关注。该议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有助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和三方监管，有利于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有助于增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形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公开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事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模糊不清或难以履行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等主体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就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提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显失公允或者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九、《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

度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淑芳、王崧、刘剑文

2026年4月30日